

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	金额(元)	
管理人报酬		380,431.79
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
1、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：
 (1)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；
 2、除担保物变现款外的可分配财产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计算过程：
 (1)除担保物变现款外的可分配财产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：三家公司财产总额341,0055,358.59元-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25,3574,605.30元=87,430,753.29元；
 (2)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计算的本次管理人基础报酬为4,442,922.60元，即100万元×12%+400万元×10%+500万元×8%+4000万元×6%+5000万元×3%=4,442,922.60元。